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宝通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1073号原告泉州海恒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宝通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